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煒鑑

代 理 人 謝政恩律師（即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鴻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有所規定，顯見金錢借貸契約，屬要物契約，如就消費借貸關係是否成立有所爭執，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54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借款予相對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並於110年1月再借款予相對人新臺幣80,000元，然相對人均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於113年6月12日聲請狀所附之借據影本，其上方所載之借款金額僅300,000元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相對人提出曾給付80,000元借款於相對人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並於7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此有送達

01 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雖於7月22日具狀陳報，惟其僅稱該  
02 筆借款係口頭約定與現金交付，並無借據留存可為證，又稱  
03 第三人袁伯龍知悉借款事宜可出庭作證，並檢附第三人袁伯  
04 龍之聲明書。惟支付命令之聲請係非訟程序，採形式審查原  
05 則，聲請人主張之調查方式顯已逾越形式審查之界線，又徒  
06 憑第三人袁伯龍之聲明書，尚不足釋明該借貸關係之存在，  
07 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七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  
12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  
13 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